

文件(F) 编辑(E) 查看(V) 收藏(A) 工具(T) 帮助(H)

后退() 前进() 停止() 搜索() 收藏夹() 邮件()

地址(D) 更多精彩文章请见中国证券网维权频道 <http://www.cnstock.com/stock315>

转到() 链接()

大庆联谊共同诉讼案律师团急寻 27 位胜诉原告领款

60万赔偿款找不到主人

本报记者 牟敦国

现在还有 27 位大庆联谊共同诉讼民事赔偿案的原告投资者没有与代理律师团取得联系, 大约 60 万元的赔偿款还在等待着它们的主人。这是记者昨日从大庆联谊共同诉讼民事赔偿案的上海代理律师团首席律师宣伟华处获悉的消息。宣律师希望这些投资者看到消息后能尽快与律师团取得联系。

九成赔偿款发放到位

据了解, 该案上海律师团代理的原告共有 293 人, 赔偿执行款本息合计 680 多万元。不过, 由于该案从立案起诉到拿到执行款, 前后历经时间将近五年, 五年时间里, 不少原告甚至有的原告本人已经死亡, 这都给律师团与原告的联络增加了难度。因此, 律师团在整个案件历程中, 与每个原告个人都进行过单独联系, 并在每次的《关于诉讼进展的告知函》中都一再强调当原告联系方式变更后, 要及时与律师团联系, 但也许是部分人确实放弃了希望, 在变更联系方式后并没有通知律师团, 以致于在发放执行款时无法与他们取得联系, 这才出现有人获赔后未能前来领取赔偿款的情况。不过,



年近 70 岁的唐阿婆上门领取赔偿款时, 还专门给宣律师送来了锦旗, 称她“股民的保护神”

令宣律师感到欣慰的是, 毕竟已经有九成以上的原告投资者把赔偿款拿到手了, 剩下的 27 位未能联系到的胜诉原告投资者中, 18 位为上海地区的, 9 位为上海地区以外的, 27 人中间, 赔偿款数目最大的为 20 多万元。

获赔股民又喜又惊

据宣律师介绍, 这次赔偿款的发放是从上周五, 也就是 12 月 4 日开始发放的, 在双休日里, 律师团员工也没有休息, 加班加点只为早一点把赔偿款发放到投资者手中。因国浩律师集

团(上海)事务所代理的原告中获赔的人数将近三百人, 为安全便捷起见, 律师团提前为各原告办理了银行存折, 存入其获赔的钱款。随后, 律师团通过媒体并逐一电话通知原告分日分时段集中前来事务所领取存折, 并签收法院裁定书等文件。

该案执行款的领取手续是宣伟华、徐少辉等律师于 12 月 4 日上午在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局办理的, 当天中午, 执行款项就划转到律师团所在的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的账户上了。当天下午, 宣律师

不过, 宣律师也表示, 大庆

联谊案原告投资者拿到赔偿款的消息公布后, 也有不少投资者来电话询问, 自己当初也因买卖大庆联谊股票遭受损失, 是否也能获得赔偿。宣律师对这些投资者也作了耐心解释, 一是该案有诉讼时效规定, 只有在 2002 年 3 月 31 日前提起诉讼的投资者才能有胜诉权; 二是提起诉讼的投资者也要视其买入卖出股票的时点是否符合法院确定的虚假陈述揭露日和实施日的界定, 毕竟当初起诉的近 1000 多名原告中, 只有 450 多名原告的诉讼请求得到支持; 三是按照我国法律规定, 不诉不理, 目前的原告投资者胜诉, 并不代表其他类似的投资者也能获赔。当然, 如果引入了集团诉讼制度, 这一情况就会大大改观, 一人胜诉, 其他未起诉的投资者也可能“搭便车”获赔。

大庆联谊案执行到位, 迟来的正义给人送来了惊喜, 也让人感慨万千。而遗憾的是, 还有一小部分原告无法联系上。因此, 律师团希望借本报告知这些与律师团失去联系的原告, 无论是上海的还是外地的, 在见到本报道后即刻与律师团取得联系, 以确定如何领取其应得的赔偿款。律师团的联系方式为: 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黄萍小姐电话: 021-52341668。

上证维权在线·投资者维权志愿团 每周三、周五 C8 版刊出



有困难找周晓
要维权 寻投资者维权志愿团

◎维权热线: 021-9699999
◎维权博客: <http://zhouxiao.blog.cnstock.com>
◎邮箱: wq315@cnstock.com
◎维权频道: <http://www.cnstock.com/stock315/index.htm>
◎来信: 上海杨高南路 1100 号上海证券报周晓信箱(200127)

■维权在线嘉宾答疑热点

蓝田造假案还能起诉吗

□陈荣

近来, 一些蓝田股份(生态农业)虚假陈述证券民事赔偿案的原告及关心此案的投资者来电函询问蓝田案执行的问题及近况如何? 本周笔者作为中国证券网·维权频道的值班嘉宾, 也收到不少投资者的提问, 在此一并作出解答。

连创多个纪录

2006 年 7 月 31 日, 由笔者代理的陈建宝等 83 名原告诉蓝田股份等 11 个被告的虚假陈述证券民事赔偿案由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 判决蓝田股份因虚假陈述而向原告赔偿经济损失, 华伦会计师事务所和保田、瞿兆玉等 8 个被告对原告经济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赔偿总金额为近 548 万元。蓝田案创下多个纪录, 即: 从案件受理到判决的审结时间最短; 判决承担赔偿责任的被告最多; 同时, 更由于是中国第一例判决会计师事务所承担赔偿责任的证券民事赔偿案而引起社会的广泛关注。

判决生效可能性较大

法庭宣判时, 由于所有被告均未出庭领取判决书, 因此, 法院依法以公告方式在有关报刊进行公告送达, 公告时间为 2006 年 8 月 20 日左右, 根据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 公告送达期限应为 60 天, 期满后被告有 15 天上诉期, 此外, 考虑到可能存在的上诉案件邮寄时间, 到 11 月中旬, 法律规定的公告及上诉期应当已经届满。经与法院有关人员联系, 截至目前, 尚未接到任何被告对一审判决不服而提起的上诉, 因此, 如无特殊情况下, 蓝田案一审判决应当已经生效。

申请执行仍需期待

根据判决书规定, 蓝田股份等被判决承担赔偿责任的被告应当在判决生效后 15 日内依照判决书履行原告经济损失的赔偿义务。但截至目前, 被告均未履行。因此, 原告有权依法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目前, 笔者正在办理执行的相关事项, 其中包括原告的执行委托、执行申请书、执行费用等有关事项。因原告分散在全国各地, 准备工作尚需一点时间, 一旦准备工作完成, 将立即向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正式提出强制执行的申请。

在申请强制执行时, 原告需向法院提供被告即被执行人可供执行的财产情况, 包括银行存款、房地产、汽车和设备或其他资产情况。由于蓝田股份目前

股市 3·15
stock315.com.cn



本周维权在线值班嘉宾
本报投资者维权志愿团成员
上海天铭律师事务所 陈荣律师
律师简介: 律师事务所主任, 合伙人律师。1993 年获得中国首批证券执业律师资格。曾办理上海市首例期货交易纠纷案等著名案件。擅长公司、投资、证券、产权交易、仲裁等法律事务。目前正在代理生态农业、东方电子证券民事赔偿案。

已经退市进入三板市场, 其信息披露的义务、方式与其在主板上市时已有较大不同, 公司信息滞后, 透明度差。因此, 目前正在对相关情况作进一步了解。同时, 有的原告也已提供了相关信息。此外, 蓝田案尚有其他 8 个承担责任的被告, 这也为案件的实际执行提供了更多的保障。笔者相信, 尽管蓝田案的执行不会一帆风顺, 而将充满艰难曲折, 原告需要足够的韧性和耐心。但在原告及关注此案的投资者的关心以及律师、有关司法机关的共同努力下, 蓝田案的执行取得比较圆满的结果, 也是可以期待的。

投资者能否继续起诉

至今仍有部分投资者来电函坚持要求起诉蓝田股份, 考虑到蓝田案的诉讼时效客观上存在着一定的争议, 为了充分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只要有一线希望, 也要尽百分之百的努力, 因此, 在充分告知诉讼时效风险和财产执行风险的情况下, 笔者将接受部分诉讼愿望强烈而又具备较强抗诉风险心理准备和能力的投资者的委托, 再次起诉蓝田股份等被告。出于审慎原则, 并鉴于各方面情况的考虑, 接受委托的时间不会超过 2006 年底。希望我们的努力将为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和司法实践创新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

■维权论坛

警惕借壳背后的内幕交易

近阶段的券商借壳上市概念很火。凡是有关券商借壳的真真假假的信息见光之后, 相关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价无不大幅波动, 对于交易各方而言, 信息很不对称。

有个别券商甚至先买进目标公司流通股, 再提出对目标公司进行股权收购以实现借壳上市的手段, 使得目标公司的股价暴涨, 而相关收购到最后都不了了之, 留下一大批不辨真假的跟风者高位被套。

这种行为是否属于内幕交易, 要从这类散布借壳信息者最终是否在预先买入的流通股股份身上成功套现加以界定。只要在提出收购前买入, 最终又连续在二级市场收购达到控制权, 又在信息发布后高位套现的

行为, 就是一种完全通过内幕交易牟取非法利润的行为。借壳、暴涨、澄清、暴跌的循环, 成为一道独特的“风景线”, 但是这种风景并不美, 隐藏的是不法者赤裸裸地对普通市场参与者的掠夺, 喧闹过后, 留给信息处于弱势地位的小额投资者是血淋淋的代价。

构建和谐股市, 保护中小投资人利益, 也要强调事中监管, 对于一些有代表性的所谓借壳重组事件, 应该定性, 看看是否侵害了处于信息弱势群体的合法权益。查一查这类借壳事件中, 有没有巨大的老鼠仓在盘剥侵蚀弱势投资群体的利益。

公平的交易环境, 无论是在牛市还是熊市, 都非常重要。

(陈锐)

■维权案例

信用卡遭窃盗刷 该谁来“埋单”

2006 年 3 月 2 日中午, 黄某在上海市铜仁路一家餐厅吃饭时, 钱包不慎遗失, 丢失包括一张招商银行信用卡等钱款物品。尽管黄某向银行办理了声讯挂失及报警, 但他还是发现卡已被人在距离失窃地点不远的某超市, 疯狂消费 3370 元。

在双方交涉无望的情况下, 黄某起诉到法院, 声称自己所持有的信用卡是签名生效, 不用再输入密码, 而该大型超市作为具有信用卡结算业务的特约商户, 应有义务严格依照信用卡操作规程, 核对购物单上的签名, 是否与信用卡背面签名一致, 若发现有可疑之处应暂停受理的结算业务。而在签购单上使用人只签了个“黄”字, 超市未尽审核义务即办理了结算手续, 该行为构成了对自己财产权的侵犯。他还提供银行挂失证明和该超市签购复印件等相关证据。

法庭上, 该超市辩称导致信用卡被他人消费是黄某没有将信用卡和身份证件分开保管所致, 还认为所有的信用卡都要设定密码, 来保证一旦信用卡遗失, 别人也不能马上就进行消费。作为超市营业员见消费者既有信用卡, 又有身份证件来消费, 导致工作环节上有一定过错, 但主要过错应是黄某。经法院调解, 黄某意识到自己存在一定过错, 遂双方各退一步达成调解, 由该超市赔偿黄某该笔消费款 60% 的损失, 即 2022 元。

承办法官在调解完这起纠纷后也表示, 这类因信用卡遗失的纠纷, 近年来起诉到法院呈增多的趋势。要避免信用卡保管不当引起官司, 他提出以下几点建议: 第一, 持卡族要妥善保管好自己的信用卡, 携带的信用卡要养成与随身携带的身份证件、驾驶证等重要证件分开放置; 第二, 持卡族若遗失信用卡, 一定要在第一时间内赶向银行作挂失, 不然持卡者终究要承担部分损失; 第三, 作为消费场所对消费者“刷卡”消费时, 要按信用卡操作流程认真核对, 对超常规数千元上万元的持卡消费者, 可先与银行联系确认有效后再作交易; 第四, 消费者在银行办理信用卡手续时, 在情况允许的条件下, 一定要对信用卡设置密码。

(上海静安区法院 李鸿光)

■维权信箱

遭遇破产券商 债权人如何应对

周晓同志:

以前听到证券公司破产, 觉得是不可能的事。现在也有证券公司破产的先例了, 如果遇到破产证券公司, 债权人该如何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呢?

上海 李先生

证券公司的破产同其他市场主体的破产并无本质上的差别, 但由于证券公司的客户包括数众多的个人投资者, 证券公司破产对其个人财产的损害影响是不容忽视的。作为证券公司的债权人, 在证券公司被宣告破产后, 应该积极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通过破产程序解决债权债务纠纷, 必须以债权人申报债权为前提。未经申报的债权不得依据破产法行使权利。根据现行的破产法和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 法院宣告进入破产

程序后, 应该在 10 天内通知债权人, 并发布公告, 债权人必须在收到通知后 30 天内, 向人民法院申报债权。未收到通知的债权人应当自公告之日起三个半月内, 向人民法院申报债权。逾期未申报债权的, 视为放弃债权。债权人在申报时说明债权的数额和有无财产担保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

今年 8 月 27 日, 第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 23 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该法将于 2007 年 6 月 1 日开始施行, 到那时, 债权人必须按照新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债权人申报债权时必须注意以下几点:

1、合法律规定的申报方式。我国法律认可的申报方式是书面的, 不能口头申报。申报债权时向管理人申报, 管理人由法院指定或法院规定。管理人可

以要求管理人更正; 管理人不予更正的, 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通过比较可以看出, 实施新的破产法以后, 再进行债权申报时, 债权人应当注意申报期限的变化和接受申报机关的变化。依据新的破产法, 法院不再是申报机关, 新破产法引入了国际通行的破产管理人制度, 规定管理人主要由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破产清算事务所等社会中介机构担任, 可以要求管理人更正; 管理人不予更正的, 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通过比较可以看出, 实施新的破产法以后, 再进行债权申报时, 债权人应当注意申报期限的变化和接受申报机关的变化。依据新的破产法, 法院不再是申报机关, 新破产法引入了国际通行的破产管理人制度, 规定管理人主要由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破产清算事务所等社会中介机构担任, 可以要求管理人更正; 管理人不予更正的, 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报实习生 邱冬梅)

□宋一欣

与开始活跃的中国证券民事赔偿活跃期相适应, 可以期待中国证券民事赔偿制度将全面完善。而作为开启中国证券民事赔偿制度大门的司法解释规定, 因其特殊地位, 也应该进一步加以完善。在此, 提出几点建议, 供有关方面参考:

(1) 应考虑放宽前置条件文件的限制。例如有的上市公司已经承认造假, 有的上市公司被责令整改或被公开谴责, 由于没有前置条件文件而不能起诉, 客观上限制了投资者的诉讼权, 故建议将中国证监会、财政部及其他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整改通知, 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通报批评, 证券业协会的行业处理决定, 人民法院做出的认定有罪的生效的刑事判决书、上市公司董事会更正公告、道歉公告、澄清公告等信息披露文件都可以作为前置条件文件, 或其他审理法院可以认定的文件。

(2) 进一步明确诉讼时效期间。在许多证券民事赔偿案件中, 由于前置条件文件的透明度不够, 导致投资者被迫失去或部分失去诉讼时效, 使投资者的诉权

得不到有效保障, 如蓝田股份案中, 社会公众根本就不知道有一个刑事判决书, 等知道时诉讼时效已经只剩下三个月了, 对此, 建议实行对诉讼时效期间的认定也采取被告举证方式, 而不是由原告做“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的举证方式。

(3) 进一步明确审判期间。鉴于证券民事赔偿案件在诉讼时效期间存在起诉人数和起诉标的不确定性, 故目前许多案件都要等到诉讼时效到期后法院才开始审理, 而审理周期本身又特别冗长, 这都不利于原告投资者的权益保护。对此, 建议除了对审理周期本身做出明确规定外, 为了保障已诉原告、审理法院和被诉的上市公司不被旷日持久的诉讼拖累, 可将证券民事赔偿案的诉讼时效缩短为一年, 作为特殊侵权案件处理, 但同时配套引入集团诉讼制度, 最大限度保障投资者权益。

(4) 建立证券专门管辖法庭或实施指定管辖。为了提高审判效率和专业水平, 为了帮助审判工作统一完整和投资者保护措施的落实, 建议将改变目前的由省、市、自治区、经济特区和计划单列市所在地中级人民法院的法律责任进行审理时, 应实

施专门的司法鉴定, 司法鉴定委员会成员可以邀请相关政府部门、行业协会及有关专家学者参加鉴定, 必要时可以邀请被鉴定单位的市场竞争者代表参加。

(5) 将法律责任进一步明确。将虚假陈述揭露日或更正日的定义确定得科学些, 特别应当与证券市场价格和数量的骤然变化相联系, 并对虚假陈述实施日、揭露日、更正日、基准日作出简便而有利于投资者的解释。

(6) 协调好司法解释和有关中介机构法律的衔接。在明确区分虚假陈述中会计责任和审计责任的同时, 考虑到审计责任只是会计责任的补充, 应明确规定起诉中介机构的, 必须连带起诉上市公司等信息披露机构, 防止会计责任方转移法律责任, 并应当研究会计责任和审计责任相互转化的问题, 以避免会计责任的被告逃避法律责任。可以引入“专家责任”作为起诉中介机构的法理, 明确中介机构的一般责任、补充责任、连带责任、单独责任和共同责任, 明确中介机构在证券民事赔偿案件中最高赔付比例和赔付责任。法院对中介机构的法律责任进行审理时, 应实

(作者为本报投资者维权志愿团成员, 上海新望闻达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博客地址: <http://songyixin.blog.cnstock.com>)